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世光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33條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李蕙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第333條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葉世光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33條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李蕙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33條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女士曾於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對葉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並歡迎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鄧永鏞先生、黃永光先生及嚴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議員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剛先生、李民橋先生、王繼榮先生及黃楚標先生。